

**115** 東海大學  
TUNG HAI UNIVERSITY  
中等教育學程

# 師資生手冊

**115**  
ACADEMIC YEAR

東海大學



## 中等教育學程

一座希望的工程，愛/榮譽/使命的教師，圓你的教育夢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節錄 (修業說明會用)**  
(如有修正以始業式正式版本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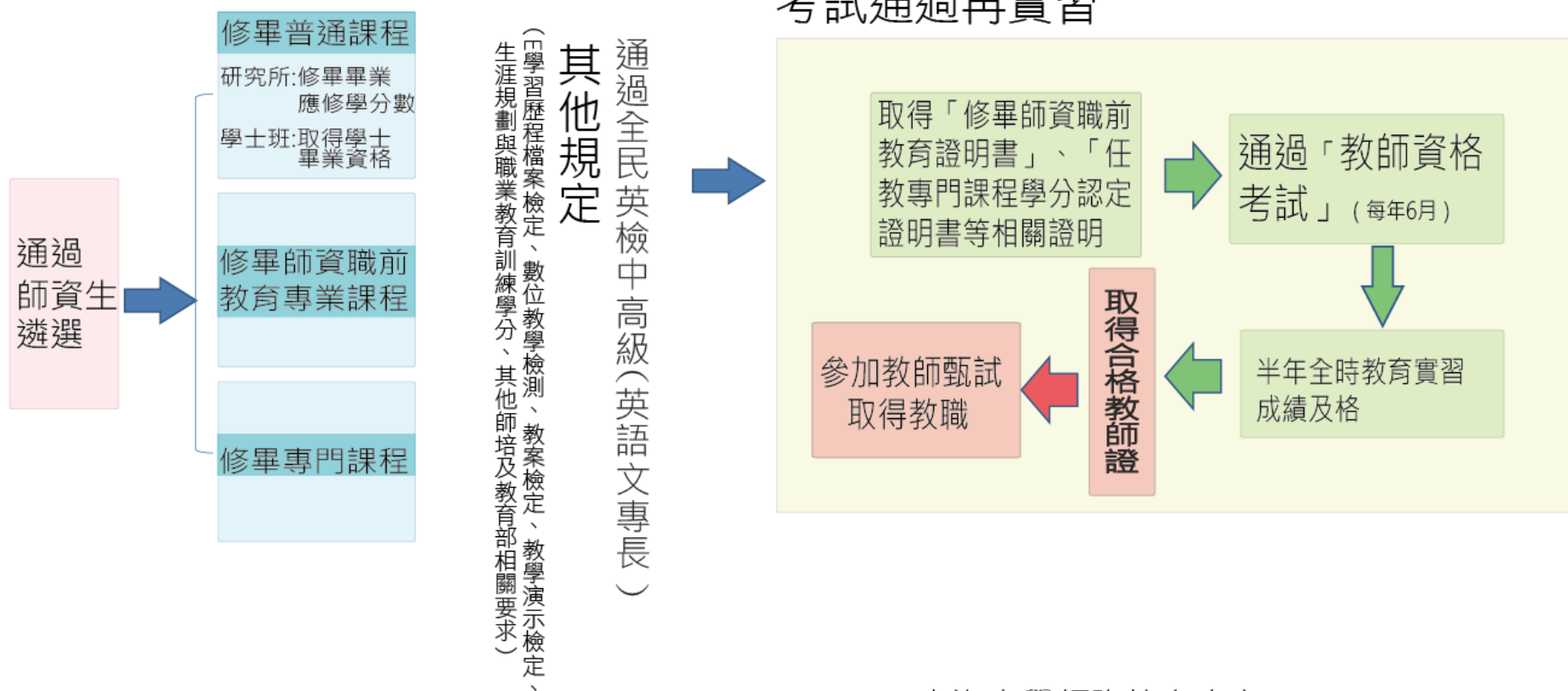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團隊

官方網址 <a href="http://edupage.thu.edu.tw">http://edupage.thu.edu.tw</a>	FB 社團 FB 搜尋：東海大學師培中心	
		電子信箱： teacher@thu.edu.tw 電話： 04-23590121#36900

## 團隊成員

姓名	職稱	學術專長/承辦業務
陳鶴元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edu666@thu.edu.tw/分機 218	數位內容設計、數位教學研究、學習效能、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生命教育
江淑真	專任副教授 schiang@thu.edu.tw/分機 208	教育行政、教育評鑑、師資培育
陳世佳	專任副教授 sjc@thu.edu.tw/分機 201	教育行政、高等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
陳淑美	專任副教授 chen802@thu.edu.tw/分機 202	電子檔案評量、科技與教學運用、課程統整
林啟超	專任副教授 chilin@thu.edu.tw/分機 216	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成就動機與學習、測驗與評量
鄧佳恩	專任副教授 cet@thu.edu.tw/分機 203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陳黛芬	專任助理教授 daphnechen@thu.edu.tw/分機 246	樂齡教育、高齡教育、師資培育
巫博瀚	專任助理教授 pohan0514@thu.edu.tw/分機 204	教育心理學、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研究方法、計量方法、大數據分析
張秋雯	職員 doreen@thu.edu.tw/ 分機 36900 轉 213	教育專業學分認定、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選課、教師資格考試、加科、教育實習安置、教程結業作業、落實教育實習計畫、設備、總務
盧怡欣	職員 angellu0406@thu.edu.tw 分機 36900 轉 214	教育實習返校業務、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地方教育輔導、師資生助(獎)學金申請等相關業務
王岱苹	職員 aprilsky@thu.edu.tw/ 分機 36900 轉 210	師培招生、獎助學金工讀生管理、教研所相關業務、中心公文收發、帳務管理

# 教師資格取得與聘任流程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113 起)

(前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2422 號函備查  
 109 年 5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7247 號函備查  
 113 年 8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5134 號函備查

本表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素養	教育基礎課程	素養	教育方法課程	素養	教育實踐課程
1, 3, 4, 5	教育哲學與現代教育思潮(必)	3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必)	3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必)
1, 2	教育社會學(必)	3	教學原理(必)	3, 5	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必)
2	教育心理學(必)	3	學習評量(必)	3, 5	教師專業發展與 E 檔案(必)
1, 5	教育概論	2, 4	輔導與班級經營(必)	1, 2, 3	教育行政與議題(必)
2	學習心理學	2	青少年發展與學習(必)	1, 2, 4	教育服務學習
1, 3	新型態教育	3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4	生命教育
2, 3, 4	特殊教育	2, 3, 5	適性教學	5	教育行動規劃與實作
		3	媒體素養教育	2, 3, 4	學習扶助
		4, 5	人際關係與溝通	1, 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2, 4	親職教育		
至少應修 6 學分		至少應修 10 學分		至少應修 8 學分	

說明：

1、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本中心師資生取得該等學分方式為：

- (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合併為 1 學分。
  - (二)納入教育議題開課，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 (三)辦理工作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 或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2、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教育專業必修課程簡介

本中心承襲學校基督博雅教育傳統，呼應本校校訓並根據我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5 項教師專業素養(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課程與評量、正向學習環境與輔導、教師專業倫理)，以「愛、榮譽、使命」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育具有教育愛、教育專業、與教育志業行動力的未來中學教師。具體而言，師培教育目標詳述如下：

- 教育愛：強調對個別生命價值的肯定與對教育工作的熱忱，培育對生命價值的肯定與對教育工作熱忱投入的師資生；
- 教育專業：重視對專業知識與卓越的追求，使自己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的楷模，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追求卓越能力，使自己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楷模的師資生；
- 教育志業行動力：強調師資生必須具備服務的心志與奉獻的精神，以教育工作為終身的職志，並能夠身體力行、展現實踐的行動力，培育具備服務的心志與奉獻的精神，以教育工作為終身的職志，並能夠身體力行、展現行動力的師資生。

由上述得知，本中心教育理念「愛、榮譽、使命」正符應了近年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頒佈之教師理想圖像：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再者如下表所示，除了本中心理念呼應了師培教育目標，其教育愛、教育專業、與教育志業行動力之未來中學教師培育乃與部定師資職前專業素養相互對應。在實踐上，本中心則經由豐富多元之正式與潛在課程，致力培養職前專業素養之師資生，並逐一呈現在本中心的辦學特色與教育活動中。

## 本中心理念、師培教育目標與職前階段專業素養之對應

中心理念	師培教育目標	部定師資職前階段專業素養
愛	A. 培育具有「教育愛」的未來中學教師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榮譽	B. 培育具有「教育專業」的未來中學教師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使命	C. 培育具有「教育志業行動力」的未來中學教師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本中心除了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設計均反應上述之理念、目標與專業素養外，同為落實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之理念，在教學實踐課程活動規劃上配合課程需要，安排學生至教育現場學習，使學生的學習不受限於課堂講授或書本的理論，且與教學現場的實境相互輝映。

## 課程中安排參訪、見習、與試教等實地學習活動一覽表

課程	教學理論與教學實踐學習活動
<b>各科/領域教材教法</b>	對於所任教領域/科別，進行該領域/科別教學設計、教案設計，且能於中學教師請教有關此方面之教學問題，並至課室教學觀察，從中進行教學分析與反思等。進入國中或高中參加教育實習學長姐(實習生)之教學觀摩，並參加教學後之檢討座談。
<b>教學實習</b>	依本中心所規定之見習報告內容，進行對實習學校之行政，教學，與班級經營三方面的學習，完成實地學習之規定
<b>教師專業發展與 E 檔案</b>	學生將配合教學使用軟體發展一份自己的學習歷程電子檔案，並於師培一下學期進行檢核與發表競賽。結業前，每位學生將使用電子檔案來展現在師資培育中心的學習過程與心得，以提升批判反思能力，實踐師資生內在探索、學習經歷回顧以及並紀錄的能力，培養教師專業發展之能力。
<b>教育服務學習</b>	藉由教育服務行動，師資生到中學與社區機構服務青少年、弱勢家庭兒少。由師培生過去的服務經驗或自身專長，藉由課程與教師的引導，進行深入的教育服務，幫助師培生看到自己的角色從過去的資源使用者，進而成為中學與社區的助人者及教學資源提供者，激發公民參與的社會責任及從服務學習中來建立專業知能，瞭解未來職業生涯方向。
<b>生命教育</b>	生命教育課程的目標有二：首先引導學生從反思自己生命的歷程出發，建立一個正向與積極的生命價值觀；其次協助學生從自我的生命經驗再出發，透過與中學生的互動過程(包括參與教育服務學習、適性教學或其他非正式服務學習活動)，幫助中學生培養對生命歷程事件的反思，達到生命共同成長的目的。
<b>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b>	進入中等學校教育現場，對於多元文化議題進行了解，透過對教學環境資源的觀察，訪談老師，了解學校中性別，族群，經濟，特殊性之情形，並能根據訪談及觀察結果，根據任教之課程及班級經營，設計出多元文化教育行動計畫。
<b>教育行動規劃與實作</b>	師資生自組「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師資生規劃、撰寫教育專業知能自主學習計畫，訂定學習目標、規劃每一學期的學習活動(例如，教育專業專題演講、工作坊、讀書會或教育實務探討等)。透過此教育專業自主學習社群，師資生成員彼此對話，共同規劃有效學習活動，進行教育理論與實務的連結、反思和增能，逐步紮實的教育專業知能、豐富其教學內容、教學表徵知識、教學法知識，以及安排設計學科知識與中學生生活經驗的學習活動等。

適性教學	藉由觀課、訪談中學教師，了解學生在課程內容學習的個別差異，進而設計不同程度之教學內容、教學計畫，幫助學生學習。
學習扶助	學生實際到學習扶助合作學校進行觀課，並與授課教師討論課堂教學活動的進行與班級經營的策略。在授課教師評估並同意後，可於課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課堂管理與學習輔助等工作。

除了實踐課程外，本中心亦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包含自主學習讀書會（分組研究報告）、研習與參訪活動、教案檢定、教學演示檢定、教育專題分享、多媒體設計與運用檢定、學習扶助師資培訓研習、史懷哲教育服務、師資生始業式、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與 E 檔案結業成果發表會等，有助於提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潛在課程與學習活動之內容如下：

- 1、**讀書會**：於各班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並組織讀書會，實施分組研究報告，除強化師資生之教育之能外，讀書會與分組研究報告的推動，除了可以培養師資生自主學習的習慣，亦可以培養師資生團隊合作以及協調領導能力。
- 2、**實地學習參訪活動**：配合「教學實習」課程中實施一次特色學校參訪，並安排修課學生至未來教育實習學校，進行實地見習，由實習學校安排教師帶領師資生至各處室與班級見習。
- 3、**教育專題分享**：於「教學實習」課程中邀請在職教師（或在職學長姐）到校進行教學實務之經驗分享，以增加師資生之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與輔導的能力。
- 4、**E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定**：於每學年下學期末舉行，目的在培養修習師培課程第一年的師資生使用網路創新科技，與多媒體軟體的能力，並透過 E 檔案的設計與發展過程，培養對自我教學理念與修課心得的批判與反思的能力。
- 5、**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至遲於學程二上結束前完成參與，目的在強化師資生在學習歷程中的數位教學素養，例如因材網與均一等平台的功能與操作，以及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差異化教學與混成教學，藉此提升教學的彈性與成效，協助師資生整合科技與教學，實現數位化教學的創新，為未來數位教育的挑戰做好充足準備。
- 6、**教案檢定**：每位修習教材教法之同學，須於該科結束前，統整教育專業知能和學科專門知識，配合學生學習經驗，繳交一份教案設計進行檢定，以及透過動手操作、問題解決，達成活用知識的應用。
- 7、**教學演示檢定**：每位修習教學實習的同學，須於該學期末舉行教學演示檢定，目的在培養完成教學實習的師資生，採用以學生中心設計理念及網路創新科技來統整表達在校學習的成果，並展現師資培育過程中自我教育知能的成長、與批判反思的能力。
- 8、**學習扶助活動**：目的在培訓師資生成為合格的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師。透過開設「學習扶

助」課程，及辦理學習扶助師資研習，提升師資生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學習扶助知能、補救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並透過團隊合作的力量，完成補救教學的課程活動設計與授課。

- 9、**史懷哲教育服務**：本中心每年遴選師資生於暑假到南投縣國姓鄉北梅國中進行史懷哲教育服務。師資生在北梅國中對弱勢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幫助學生學習。透過史懷哲教育服務，師資生可以培養社會文化關懷的能力，並提升自己的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也透過團體合作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活動，對自己的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有所批判、反思、與學習。
- 10、**學習扶助寒暑假營隊**：師培中心每年於寒暑假辦理至善國中暑期潛能開發(學習扶助)課程、四箴國中課後成長課程等營隊，透過師生精心設計的課程，為國中學生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 11、**師資生始業式、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結業式**：本中心師資生在兩年的學習過程中，按學習階段舉辦不同的集體儀式。透過中心與師資生共同規劃在儀式中不同的活動，提醒與強化師資生對自我未來教職身分與對中心的認同。在師資生始業式與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時，全體參與活動的師資生共同朗誦並簽署「東海大學師培中心始業信約」與「東海大學師培中心實習生精神守則」，協助師資生體認身分的轉換，提升對自我之認同與反思能力。

上述課程與活動將視實際狀況與時間安排做調整!!

# 專門課程修習、 認定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方式說明

## 一、專門課程學分認定

### 1、辦理對象

- (1)經甄選通過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 (2)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非自東海大學畢業者。
- (3)轉學至本校之大學部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
- (4)非本校推廣部教師在職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之校友或他校辦理加科登記者。

### 2、繳交文件

- (1)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
- (2)大學部師資生：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欲認定科目請畫線註記）。  
研究所師資生：原畢業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欲認定科目請畫線註記）。

說明 1：上述歷年成績單須含所有欲認定科目之成績。

說明 2：欲認定之專門科目非在本校修習者，請附上課程大綱以利審查。

### 3、作業流程

#### (1)師資生填寫「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

##### ◆初次申請者：

下載「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填妥歷年成績單上欲認定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修習學年(期別)，附上含所有欲認定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欲認定科目請以螢光筆或紅筆畫線註記），一併繳交至師培中心。

##### ◆非初次申請者：

至師培中心取回並填寫「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原表後，連同含所有欲認定科目之歷年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或紅筆畫線註記本次欲認定科目），一併繳交至師培中心。

#### (2)師培中心初審

確認該科目成績及格（達 60 分以上）且學分數相當或多於一覽表上之學分。依尊重專門知識原則，由師培中心發文至相關系所請求進行認定。（學生切勿自行將資料交至相關系所要求認定）

#### (3)相關系所進行審核後，將認定結果送回師培中心。

(4)經師培中心確認後，將審核後之認定申請書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4、辦理時間

##### (1)教程新生：

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生，以及任教專門科目非屬師資生本科系所培育之科目者，請務必於新生始業式之後3日內繳件辦理。

##### (2)教程舊生：

欲辦理結業之學年度上、下學期務必各一次（分別為上學期實習安置說明會後，以及下學期結業作業說明會後規定之時程）。

其餘師資生，可斟酌自己修課狀況，若有需求，請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送至師培中心辦理。

說明1：每次申請，須作業於同一份學分認定申請書上。

說明2：欲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不同者，請先行與系所助教確認後，再進行選課。

5、諮詢電話：04-23508529 分機：213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1、辦理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 (1)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2)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3)已具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4)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5)本校師資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經入（轉）學考試後進入本校者。

### 2、辦理時間：

修習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

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3、請詳閱「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



# 修業說明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師資類別：中等學校領域及學科教師，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綜合中學等。

## 一、課程與學分規定

-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合計至少 **26** 學分。
-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另應取得「**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1** 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114 學年度起本中心規劃以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工作坊方式協助師資生取得該等學分。
- **教育實習課程**
- **任教專門課程**：依照「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所列之科目修習及認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

素養	教育基礎課程	素養	教育方法課程	素養	教育實踐課程
1, 3, 4, 5	教育哲學與現代教育思潮 (必)	3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必)	3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1, 2	教育社會學 (必)	3	教學原理 (必)	3, 5	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教育心理學 (必)	3	學習評量 (必)	3, 5	教師專業發展與 E 檔案 (必)
1, 5	教育概論	2, 4	輔導與班級經營 (必)	1, 2, 3	教育行政與議題 (必)
2	學習心理學	2	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必)	1, 2, 4	教育服務學習
1, 3	新型態教育	3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4	生命教育
2, 3, 4	特殊教育	2, 3, 5	適性教學	5	教育行動規劃與實作
• 修畢「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及「*教師專業發展與 E 檔案」，即可進到下一階，修習教育方法課程。		3	媒體素養教育	2, 3, 4	學習扶助
		4, 5	人際關係與溝通	1, 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2, 4	親職教育	• 修畢「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即可續修「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僅於下學期開課。 • 「教師專業發展與 E 檔案」為學程一上必修，僅於上學期開課。	
		• 修畢「教育方法課程 4 學分」，即可續修「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踐課程」。 •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僅於上學期開課。			
至少應修 6 學分		至少應修 10 學分		至少應修 8 學分	

※本表課程除特殊教育為 3 學分外，其餘課程均為兩學分。

1、以下課程有擋修機制，請依照修課順序修習：

本學程課程之擋修機制如下，請務必依以下修課順序逐學期修讀（未依規定修課者，將造成修業年限延長之後果）。

**學程第一年上學期：**

修完至少兩門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教師專業發展與 E 檔案 2 學分→

**學程第一年下學期：**修完至少兩門教育方法課程→

**學程第二年上學期：**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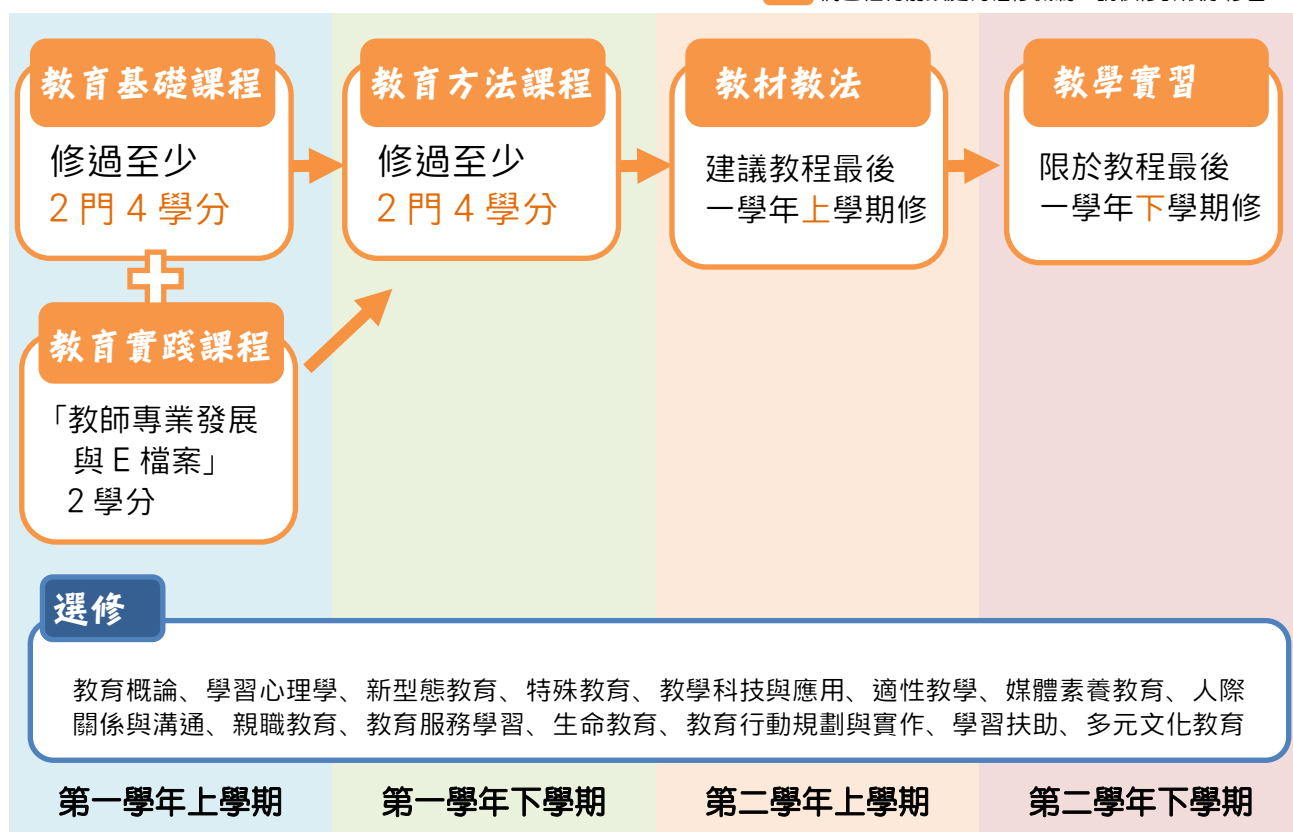
**學程第二年下學期：**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學分

**注意：**

上述課程不得同時修習或反序修習，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本中心為開設者外，其餘不可跨校選課！！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地圖

橘色框有箭頭處為擋修機制，請依修課順序修習。



2、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注意事項：

- (1)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僅於每學年的上學期開課、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僅於每學年的下學期開課，其中教學實習限當年度擬結業的同學修習，非當年度擬結業生請勿修習，如有特殊修課狀況可依需求提出申請。
- (2) 所修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之科目（領域）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上所載之任教科別相同（亦即將來欲實習之科目）。

(3)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於修習人數不定，如擬結業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該等課程者，須辦理跨校選課。

\*以下為本校課務組校際選課申請說明：

⊙ 本校同學如欲至外校修課，須於「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並辦理完成。如欲以至外校修習之課程「抵免」或「認定」為本校規定修習之必修、選修課程，請務必與本科系所系辦確認是否可抵免或替代。

⊙ 本校同學如欲至外校修課，須事先提出校際選課申請並辦理完成。

⊙ 申請期間：視他校開放下學期課程選課期間辦理（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限於本校未開授之課程，每學期合計於他校至多修習 6 學分）

⊙ 欲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請至下方連結線上填寫，填寫完印出紙本並完成校內、校外簽核後，請記得務必繳回申請表正本，才算完成申請流程，如未繳回申請表，則課程學分及成績將無法採計。（請於至外校辦理完選課一週內，將正本交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校際選課申請表」線上連結：（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

<http://course.thu.edu.tw/apply>【需先登入學校帳號密碼後方能進行填寫】

⊙ 修課同學於繳回申請單至課務組後請詳細詢問該校後續上課及繳費事宜。

⊙ 上述程序須於本校及對方學校加退選課程結束前辦理完畢，需要辦理校際選課的同學請注意辦理時程。

3、修課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修課同學如有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問題，請於開學後各科的第一堂課中提出與任課教師及同學一同討論調課事宜，為免調課影響其他同學修課，請各位同學開學第一堂課務必依照您的科別出席上課，有問題方可於課堂中與授課教師討論。

(二) 教育實習：師資生須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得修習半年之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始得取得教師證書），欲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請注意師培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

(三) 任教專門課程（必備）

依『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上所列之科目認定，相關規定請逕至本中心官網查詢。（官網：任教專門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

## 二、選課方式

(一) 選課時程

學程選課均與學校一般系所選課時程同步，分為：

1、預選（每學期末）

2、網路加退選（開學初，請同學留意學校公告之加退選日期）

3、人工加選（網路加退選後）於本中心官網下載人工加退選單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將加退選單送至本中心辦公室辦理。

(115 學年度上學期 人工加選期間：9/21~9/23，逾期無法辦理)

## (二) 選課規定

### 1、學分數規定：

- (1)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課程 2 學分，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四(五)年級學士班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及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以加修 2 學分為原則。
- (2) 重複選課或修課不合規定之同學於選課期限內儘早辦理退選，以免損及其他同學之權益。
- (3)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含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學分上限。
- (4) 凡本學程學生選課，應依本中心課程規劃辦理。除領域群科教材教法為本中心未開設者外，其餘課程非經中心會議同意，均不得跨校選課。跨校選課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2、學程課程有擋修規定，請學程一同學勿修習學程二開設之課程，已選上之同學請自行退選。

3、學期中如欲退出本學程之修習，請務必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行辦理退選課程，一旦超過校定加退選課程期限，師培中心將無法處理課程退選事宜，請同學務必注意。

4、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其修習之課程成績係與本系成績合併計算學期成績。

## 三、繳費

(一) 修習本學程須繳納學分費，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二) 本校在學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本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學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三) 繳費期間：學校加退選日期結束後一週內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註冊與成績-註冊費明細查詢」項下列印繳費單後，再持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

(四) 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須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四、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規定

(一) 正修生：本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以上，須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

(二) 於甄選通過前已預修者：本校師資生於通過甄選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仍應逾三學期以上(須有修習本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故，預修生修業年

限為「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1年半」(3個學期)。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聯合導生會(每學期至少一次)、實習安置暨教育專業、專門學分預審說明會(約每年9月)、教學實習課程暨結業作業說明會(約每年2月)、E檔案檢定(約每年4-5月)、實習行前說明會(約每年7月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1-2天)及各項教學能力檢定等:皆攸關師資生每階段之重要事項,舉辦時間每學期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或師培臉書上,請同學準時參加。  
※依修業規定,凡本中心舉辦之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學生均須參加,無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次,當學期須至本中心進行義務服務3小時,並完成相關要求。  
※師資生於結業前須依本中心訂定之「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完成研習及志願服務時數。
- (二) 學程學分繳費:  
依教育部規定,凡登記為教育學分者均需另外繳費,請同學於學分數確定後一週內至出納組繳費。(115學年度東海大學社科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為NT1386/學分)
- (三)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依任教科別修習之。(其他本中心未能開設之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於跨校修畢後之次一學期開學一周內至本中心辦理學分認定。)
- (四) 延畢申請:  
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考試開考前兩週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經本中心審核後至遲於畢業考試開考前繳回教務處註課組,申請下學期延修者,請於12月下旬至教務處註課組辦理,逾期不予辦理。本項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如有變動,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請同學自行注意。
- (五) 本校學籍移轉:  
考上本校研究所,欲將學程資格移轉至研究所繼續修讀者,須填移轉申請單並至師培中心辦理學籍移轉。
- (六) 退出學程:  
因故欲退出學程者,須至師培中心填寫退出具結申請書,經導師晤談、簽名後繳回本中心。
- (七) 教育學程移轉至他校續讀申請:  
已於師培中心修習一年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考上他校研究所或因轉學而欲將教育學程移轉至他校繼續修讀者,須持錄取證明至師培中心辦理外掛,辦理時間為每年六月中旬,欲申請移轉他校前,請逕向該校詢問是否接受移轉。
- (八) 資格保留與復讀申請:  
因故欲辦理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保留者,須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填寫申請書,並於保留期限屆滿、欲恢復修習之該學期開學前填具復讀申請表,據以辦理選課。未辦理者視為已放棄修習資格論。保留修習資格至多以一學年為原則,第二學年仍未選課者,仍以

放棄修習資格論。因特殊狀況需延長保留資格年限者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九) 兵役問題：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內政部役政署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役署徵字第一〇六五〇〇七九七六號函釋意旨，現行兵役法令規定，參加教育實習役男於實習期間收受徵集令，得檢附訓練機關開立之訓練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結訓日止。)

(十) 結業申請 (免修教育實習課程者亦須辦理結業申請):

應屆畢業師資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方能取得結業證明書，並始得暫准報名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十一) 102學年度起欲任教「英語科」之師資生應取得相當CEF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請見附錄十，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CEFL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十二) 其餘未盡之事宜，請同學隨時注意本中心網站、臉書、班級line群組及公告欄資訊，本中心將不定期公告。

# 各項業務申請方式

承辦人員：張秋雯 36900 轉 213

## ◎ 教育學程修讀資格保留及復讀申請

1、申請資格：

(1) **保留**：當學期（年）欲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2) **復讀**：保留期限屆滿，當學期（年）欲復讀教育學程者。

2、申請時間：該學期選課結束前。

3、申請方式：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自行至師培中心申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學程二學分；若未修習課程，且未辦理保留者，以放棄修習資格論。保留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復讀者，本中心得視同放棄修習資格。因特殊情況需延長保留資格年限者，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4、注意事項：已辦理教程保留，欲恢復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欲恢復修習之該學期開學前填具復讀申請表，據以辦理選課。

## ◎ 延畢申請

1、申請資格：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同學因修習教育學程而欲延長修業年限者。

2、申請時間：因加修教育學程擬延長修業年限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考試開考前二週**至教務處註課組填寫申請書；該申請書經審核後至遲應於**畢業考試開考前**繳回教務處註課組，逾期不予辦理。申請下學期延修者，請於**12月下旬**至教務處註課組辦理。本項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如有變動，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請同學自行注意。

3、申請方式：請至註課組領取延畢申請表（或至註課組網站下載），填妥交師培中心核章後繳回註課組。

## ◎ 教育專業課程超修申請

1、申請資格：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課程不得超過9學分；四(五)年級學士班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及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以加修2學分為原則。

2、注意事項：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含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學分上限。

3、申請方式：每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可超修。

## ◎ 退出學程

1、申請資格：因故擬不繼續修習者。

2、申請時間：於確定退出後，自行至師培中心辦理，申請一經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

回復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3、申請方式：填妥切結書後，持影本至教務處註課組辦理畢業。（無須辦理畢業者，則自行將退出學程切結書影本妥善保管即可。）
- 4、注意事項：本校師資生於錄取後第一學期起，即於學生資訊系統中註記教育學程資格。如未辦理退出，本校註課組係以此身分註記作為離校依據。凡有教程身分註記且未在本中心當年度師資生結業名單中者，將無法辦理畢業離校；請欲退出同學務必注意。另，辦理退出後，請自行至註課組辦理課程退選。

### ◎ 本校學籍移轉（本校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至本校研究所續讀）

- 1、申請資格：考上本校研究所，欲將教程資格移轉至研究所繼續修讀者。
- 2、申請時間：每年8月初。
- 3、申請方式：於研究所確定錄取、取得新學號後，應自行至師培中心填表，以利進行選課等相關事宜。

### ◎ 本校教育學程移轉至他校續讀（外掛申請）（請先填單，再申請）

修習教程當中，若考取他校研究所或轉學，請確認該校教育學程是否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是否願意接受不佔該校名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如此方能辦理外校續讀（外掛）。（申請外掛學生須於本中心有修課紀錄，方可辦理資格外掛）。

#### 1、本校加掛至他校教育學程—

須附資料：錄取證明、原系所級別、考上之學校及系所、聯絡電話等，至本中心辦理。（須填寫「教育學程資格移轉申請書」）

#### 2、他校教育學程加掛至本校教育學程—

請原修習學校發文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復文後即可於開學時前來辦理學分抵免及選課等相關事項。移轉完成之後續相關修課及實習等事宜均須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詳見本手冊「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說明。

###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

- 1、申請資格：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經本中心同意至外校修習者。
- 2、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時間建議於拿到成績起一周內辦理。餘請詳見本手冊相關規定。

### ◎ 在校師資生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1、申請資格：

- (1) 本校研究所師資生，所申請加修之專門課程為其大學之本科系、輔系或雙主修。
  - (2) 本校師資生，所申請加修之專門課程為其輔系、雙主修。
  - (3)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
- 2、申請時間：申請學期之加退選日期結束前。
  - 3、申請方式：填妥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書，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 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辦理時間：若為當年度6月底預計結業者（大學部要能取得畢業證書、研究生要修畢系上應修畢之學分），於當年度2月結業作業說明會上規定之時程內陸續繳交相關檔案及文件證明。
- 2、申請程序
  - (1) 先確認可以修畢所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2) 依結業作業說明會中之說明規定，下載證明書之格式檔案。下載後請將證明書上所需之資料填寫清楚，並將填完後的證明書以電郵方式寄送。結業資料袋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至本中心。
  - (3) 本中心審核完畢後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印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辦理「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1、辦理時間：若為當年度6月底預計結業者（大學部要能取得畢業證書、研究生要修畢系上應修畢之學分），於當年度2月結業作業說明會上規定之時程內陸續繳交相關檔案及文件證明。
- 2、申請程序：
  - (1) 請先確認自己所要任教的專門科目所需之科目與學分已全部修畢並取得認定。
  - (2) 依結業作業說明會中之說明規定，下載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格式檔案。下載後請把證明書上所需之資料填寫清楚，並將填完後的證明書以電郵方式寄送。結業資料袋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至本中心。
  - (3) 本中心審核完畢後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印製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 開立實習證明

（持本證明文件可至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申請緩徵）

- 1、須附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系所級別。
- 2、本中心處理方式：先將以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至承辦人信箱，證明書開立後，本中心將通知同學，請同學自行前來領取。

#### ◎ 實習安置

- 1、實習時間：八月至翌年一月。

本中心在實習前一年的9~10月就會開始安排實習分發相關事宜，因此請務必注意中心網頁的公告事項，以免錯過實習安排的時間。

## 2、實習安置程序：

確定於實習前可畢業，並修畢所應修習之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1) 參加實習安置說明會，填寫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實習志願表（每年9月）。未於期限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者，僅可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校）所提供之餘額中選擇實習學校，並需參加本中心義務服務40小時。
- (2) 確定實習學校（依照各實習學校所回覆的時間而有所不同）。
- (3) 實習行前說明會，領取實習輔導手冊（每年7月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實習前）。
- (4)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開始實習（每年8月）。

### 注意：

- (1) 本校師資生實習需於本校實習簽約學校進行實習，且不得回原服務學校實習。
- (2) 師資生實習安置選填志願若有超額或重疊則依「比序原則」分發；原則上，比序的優先順序分別為①師培重大集會之參與情形；②本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育志工服務計畫/參與時數；③規定之研習時數修習狀況（英語文專長則是再加以比序是否於安置時已通過中高級檢定）；④其他符合當年度之規定、優良表現（如參與學會）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目前教育部政策傾向集中實習，故實習志願表僅為安置時之參酌資料。
- (3) 實習安置比序方式如有變動，悉依當年度公布之規定辦理。

## ◎ 修習教育實習前須完成之事項

- 1、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2、簽訂教育實習同意書及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 暫緩、放棄、終止實習須辦理事項

- 1、若有以下之情事，請至師培中心填寫相關申請書，中心將依您所填申請書或切結書向實習學校告知此一訊息。
- 2、當年度教育實習申請以一次為限。應屆畢業生或填寫「教育實習志願表」後因特殊原因，擬不修習當年度教育實習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已確定實習學校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放棄教育實習切結書」，並向實習學校說明；若是已到實習學校報到並開始實習，卻因故無法繼續實習，必須終止實習者，須辦理「終止教育實習」。

## ◎ 器材借用

- 1、限課程需要方可借用。

2、請事先於借用日期 2 個工作天前來電預約登記。

3、請於上課前持證件至師培中心辦理，並請於用畢後即日歸還。

◎修習教育實習之申請程序及資格審查等相關規定請詳閱附錄九。

承辦人員：盧怡欣 36900 轉 214

◎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

1、師培獎學金：每月 8000 元，請領月份及詳情以當學期公告為主。

2、申請資格：

(1) 經濟弱勢之師資生：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區域弱勢者

■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六十分以上。

■ 申請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須各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2) 一般師資生：

■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六十分以上。

■ 申請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須各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見附錄十二，申請時間及方式詳見每學期公告。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

1、師培獎學金：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30 個小時，每月補助每位師資生 4000 元，一期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總金額以不得超過 24000 元為原則。請領月份及詳情以當學期公告為主。

2、申請資格：

(1)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 40%，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2)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 30%

■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申請時間及方式詳見每學期公告。

## 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

(略)

103年3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3052號函核定  
108年2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63615號函核定(第16及27條除外)  
108年9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489號函核定  
111年6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17119號函核定  
112年10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116455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9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121856號函同意備查

###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本校宗教人文精神傳統，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優良教師。
- 第三條 合格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及完成教育實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條 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及辦理之教育實習，合稱為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五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貳、修習申請

- 第六條 本學程各學年度招收之班級數及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本校師資生之遴選，應依「東海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 參、修業期程

- 第七條 本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以上，須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且師資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二學分。  
本校師資生於通過甄選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仍應逾三學

期以上（須有修習本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第八條 師資生未在其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凡因修習本課程需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本課程修業期程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本校在學師資生應於每學期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其如因個人家庭與經濟因素未能選課者，應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保留修習資格，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前項本校在校師資生保留修習資格至多以一學年（二個學期）為原則，第二學年仍未選課者，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因特殊狀況需延長保留資格年限者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保留資格未修習本課程之學期，不得計入本課程修業期程。

師資生退出本學程之修習，應簽立切結書交本中心存查。

#### 肆、課程學分及成績考核

第九條 師資生應修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10 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 8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以取得師資生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表為依據。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教育實習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於在校期間修習本課程者，僅限預修本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訂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四（五）年級學士班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及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以加修 2 學分為原則。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含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學分上限。

第十一條 凡本校師資生選課，應依本中心報教育部核定之課程規劃辦理修習及採認。除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本中心未開設者外，其餘課程非經中心會議同意，均不得跨校選課。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其學分採認及抵免之期限等事項，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他校師資生得依他校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辦理跨校選課，其學分之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原校辦理。

- 第十二條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科目（領域、群科）應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所載之任教科別（領域、群科）相同。
-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
- 第十四條 本課程學業成績考核依「東海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伍、學分抵免與認定

-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於本校升學，如欲繼續修習本學程，應至本中心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其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以及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課程學分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該辦法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不同師資階段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

師資生未辦理資格移轉或未修足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而於主修學系先行畢業者，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間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列入主修學系之畢業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同意後，得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學分經本中心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師資生專門課程之修習與認定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八條 本課程學分抵免與認定之申請，均不得重複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陸、費用繳納

- 第十九條 修習本課程須繳納學分費。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本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學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第二十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須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因故終止教育實習時，不得申請退費。

本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學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學分費標準。

## 柒、結業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十二條 凡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以下規定，並經本校完成審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或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若碩、博士論文未完成，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結業生修習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另訂之且據以辦理。

## 捌、常規及專業操守考核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規定師資生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師資生應切實配合，凡本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師資生均應參加。

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缺席者，每缺席一項，當學期須至本中心義務服務3小時，並完成相關要求。

依本中心訂定之「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完成研習及志願服務時數。

第二十五條 凡有以下情況之一者，經本中心會議審議，應退出本學程之修習，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違犯本校校規記大過（含累計等同記大過）。
- 二、違反校園性平事件。
- 三、各學期所修本學程課程不及格科目學分累計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未完成本辦法第24條規定事項。

前述取消師資生資格所遺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玖、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核發該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本校於大學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校於研究所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畢該研究所應修學分（僅論文尚未完成）之證明及學士畢業證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申請前揭各證明書如有證件不足、資格不符或超過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中心不予受理。規定期限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周知。

#### 拾、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日期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教育部核定通過前已修習之學生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附錄二

#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專長/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前略)

105年1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1050056685號函核定

109年9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79108號函同意備查

-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及「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
- 二、本校專門課程依下列原則規劃之：
  - (一)本校專門課程之認定及規劃係由本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負責審查、認定及規劃。
  - (二)專門課程含領域核心課程、領域內跨科課程及專長課程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學校規劃開設之學分數及專門課程之學生最低應修總學分數。
  - (三)領域/群、專長/科教材教法及領域/群、專長/科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甄選本校任一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對應之學科(領域/群、專長/科)所列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本校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師資培育學生且於大學階段非本校專門課程所列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之學生者,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以前,具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組、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並取得證明,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
- 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中等學校領域加專長、國民中學領域加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加專長或科及高級中等學校群或群加專長等四種專門課程。

前項中等學校領域加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中學之領域專長及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國民中學領域加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中學領域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加專長或科專門課程,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群或群加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程。
- 四、本實施要點暨本學分一覽表適用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在學研究生、學士班學生、本校校友、修習本校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其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自行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而欲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教師資格者。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專門課程,應於在校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請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時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以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學年

度本校報請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應檢具授課大綱，由該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之相關培育學系所或開課系所認定之。

（二）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認定單位核可採認之學分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大學以上修習之學分為限，其中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以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方准予採計。

（四）國外學歷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採認或抵免（須為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並提供國外學歷課程相關佐證資料），須經由各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審查通過，始得採認或抵免。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六）專門課程之修習學年度至申請認定時已超過十年者，得不予認定，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七）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本校不予辦理專門科目認定及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補修學分：

（一）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並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上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之學分，僅限專門課程之學分，且補修之學分數不超過該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專門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 1/3 為限（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加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或群加專長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九、本實施要點修正實施前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專門課程之本校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經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十、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附錄三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中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師資生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具備關懷弱勢、服務學習之價值觀，特定本要點。
- 二、研習活動係指本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 三、志願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 (一)本中心公告之校內外教育服務活動，包含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服務學習等。
  - (二)其他自覓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服務學習相關之志願服務學習活動（須於參加前檢附相關資料，由師培中心導師審查核可）。
  - (三)協助中心活動。
- 四、本中心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完成下列規定：
  - (一)研習活動至少 32 小時。
  - (二)志願服務活動至少 32 小時。（其中協助中心或師培學會活動至少 4 小時，至多採計 8 小時）。
- 五、認證方式：
  - (一)參與每項研習或志願服務活動，須取得時數證明。
  - (二)參與研習活動不得遲到、早退，若有此情事該項活動不予採認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者，須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未完成此程序得視同無故缺席不予採認時數。
  - (三)每通過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採認研習時數 6 小時，累計採認研習時數以 18 小時為上限。
  - (四)志願服務時數依各服務活動核給之時數證明採認。
- 六、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應遵守志願服務相關倫理及服務機關之相關規定。
- 七、參與職前研習及志願服務學習活動之時數多寡及表現，將列為教育實習學校分發之依據。
- 八、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未完成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不得結業。
- 九、本要點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師資培育法

(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8685 號函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109008001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五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107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 條條文；

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B 號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 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416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10 條條文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 /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 /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第一項報考人，於報名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 /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九條 /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作答方式等合理調整之適當服務措施。

第十一條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七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略)

98年9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69874號函通過  
107年10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1920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5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5133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2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3576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辦法，以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三、已具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資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 第三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上限：
- 一、符合前條第一、三款情形申請者，其抵免學分數以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情形申請者，其抵免學分數以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 三、符合前條第四、五款情形申請者，其抵免學分數以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之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資格申請者，其於本校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當學年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申請者，其於本校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申請者，其於本校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為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兩學年（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第一、二款併計學分抵免前之修業年限，總計應有兩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
- 三、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
- 四、不得以少抵多。
- 五、申請抵免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符合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資格申請者，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七、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申請抵免。
- 八、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修習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八條 抵免科目之原成績應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

第九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附錄八

#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交誼室使用規則

- 一、本交誼室提供本所(中心)師生討論、交誼使用，開放時間為上班時間。
- 二、本交誼室內之設備用品，未經辦公室同意，勿隨意移出(桌椅設備使用後請復歸原位)。使用完畢請確實清理，維持交誼室整潔。
- 三、為維持交誼室內之地板清潔與空氣清新，請勿用餐，水及無糖飲料除外。若有潑灑到地板之情況，應立即自行清潔。
- 四、若在室內播放音樂或使用影音設備，請將門窗關閉，調整音量勿影響室外活動。

## 附錄九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前略)

107年9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第16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第169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第17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壹、總則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三 條 本校教育實習內涵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目標如下：

一、驗證教育學理，熟練專業知能。

二、培養教育行政能力，充實行政工作經驗。

三、體認教師責任，培養教師風範。

四、瞭解教育對象，啟發研究志趣。

第 四 條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 五 條 本中心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貳、修習教育實習之申請程序及資格審查與實習安置

第 六 條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但碩、博士班在校師資生，若碩、博士論文未完成，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結業生修習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同意書」。

前項如有特殊狀況應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教育實習。

第 七 條 本校教育實習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辦理。實際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則視當年之教師資格考試放榜與資格審查作業或教育部指示而訂定之。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八 條 本中心教育實習申請及教育實習機構安置作業時程，於實習前一年之公告日期(約9月中下旬)辦理。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師資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安置。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九 條 未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提出修習教育實習安置者，僅可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校)所提供之餘額中選擇實習學校，並須參加本中心義務服務40小時。

第 十 條 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或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者，應於本中心公告時程內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另定之，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者，除上述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外，因教學演示衍生之三位教師交通費和食宿費

等均由申請者自行支付。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且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於本中心公告實習安置辦理期間內，提出修習教育實習之申請，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安置。且該生只可選擇本中心當年度所餘下之實習缺額安排實習學校。

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而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如辦理學籍轉移完成者，得於升入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因特殊原因終止教育實習者，如欲再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得於本中心公告辦理實習安置時程內，向本中心提出，經本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進行實習安置程序。

第十三條 實習安置作業期間，所欲前往之實習學校如訂有面談或面試程序者，為公平起見，應由本中心所通知之師資生前往面談，其餘師資生不得私下自行前往進行面談程序。

教育實習安置由本中心統籌安排，安置結果以公告為準；師資生不得自覓非本中心之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修習教育實習。

師資生因特殊原因欲前往非本中心當年度開放申請安置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應先自行覓妥三位擬實習學生共同申請至同一學校實習，並向本中心提出，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安置程序。

師資生如因特殊需求，得向本中心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

一、跨區實習係指前往本中心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外之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二、師資生需事先取得願意代為安置之師培大學同意書，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會議同意者，方可辦理跨區實習。

當年度教育實習申請以一次為限。應屆畢業生或填寫「教育實習志願表」後因特殊原因，擬不修習當年度教育實習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已確定實習學校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放棄教育實習切結書」，並向實習學校說明。

師資生若在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時(或申請前3年內)已在該校任職(含專兼任教職員)，不得申請至原服務學校修習教育實習。

###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內容另定之)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內容另定之)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十五條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及實習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中心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中心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中心設置專線電話、網頁、臉書、LINE 群組、電子信箱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遴選，以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有能力、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之校內教師為優先遴選原則。

第十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鐘點費，每週以每指導六位實習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計，其鐘點酌計為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鐘點。實習指導教師並得酌情報支實習指導差旅費。

前項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得酌情報支實習指導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指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九、評定實習學生之整體表現。
-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由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中進行遴選，遴選原則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中心到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辦學績效良好者。

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二十條 本校簽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

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有意願擔任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送本校據以發給聘函或感謝狀。

第二十一之一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等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 伍、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方式（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與預定進度。
- 三、成績評定事宜。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成績評定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

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上臺教學節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前項第一款教學實習，包括見習與實際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時）之教學。在進行上臺教學前，實習學生應進行見習活動，並且逐步學習上臺教學，包括備課、觀課、議課之歷程。其中「備課」和「議課」不列入教學時數內，而「觀課」如由實習學生上臺進行教學，則納入上臺教學實習節（時）數之計算。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送交或上傳本中心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以供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評閱。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家屬。

第二十九條 全時教育實習，係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時間(晚間及周末)打工、兼差，應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三十一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以避免違反兵役法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三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實習學生於修習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第三十九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四十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柒、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捌、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

###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通過	聽說讀寫	
雅思(IELTS)	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聽說讀寫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2019 年 12 月更名劍橋 領思實用/職場英語測驗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實用/職場英語 測驗	160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備註：

1. 參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訂定之。
2. 修習本校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師資生，於辦理教育學程結業前，應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同意  
111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校長核定同意  
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辦理第1130700878號簽核備  
114年9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114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同意

### 一、依據

依據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及113年11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32603414A號令修正。

### 二、目的

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 三、名額、對象

-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 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且每學期均有修課、無辦理保留、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情事者。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獎學金金額及補助限制

- (一)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獎學金請領月份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月份為準。
- (二) 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 經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學期需通過相關考核，方得續領。
- (四) 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五、甄選機制

- (一) 本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二位教師組成之。
- (二)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六十分以上。
- (三) 申請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各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 (四) 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如下：
  1. 書面資料60%(含學業成績表現、在校表現、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
  2. 面試成績40%
  3. 職涯興趣量表與工作價值觀量表等相關測驗(前述之量表測驗可至學生諮商中心個別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4. 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

### 六、申請及甄選作業

- (一) 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日期辦理。
- (二) 申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
3. 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影本各一份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證明文件。
5. 自傳(1000-1200字以內)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申請者自傳含(1)個人背景說明及申請理由，(2)師培學習情形及自我期許。
6.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 七、受獎學生義務與考核

(一)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2.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師資培育中心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6. 參與師培學會工作。

(二) 受獎學生於學期結束前未達成前述任一款義務及考核者，停發本獎學金。

(三) 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依校規處置。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各項活動、集會簡表

### 學程一上

- 6月：師培新生選課及修業說明會
- 9月：新生始業式

### 學程一下

- 4-5月：E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定  
(含檢核與發表競賽)

### 學程二上

- 9月：實習安置/教育專業專門學分預審說明會
- 12月：教案檢定
- 學期結束前完成參與「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學程二下

- 2月：教學實習課程暨結業作業說明會
- 6月：教學演示檢定(配合教學實習課)

## 115 師資生家族參與活動規劃及執行項目分配

- 教學演示檢定(116年6月-全體家族)
- 新生始業式(116年9月-全體家族)
- 實習安置暨教育專業專門學分預審說明會(116年9月-115A 家族)
- 教育實習結業式及發表(117年1月-全體家族)
- 教學實習課程暨結業作業說明會(117年2月-115B、115C 家族)
- E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定(117年5月-全體家族)

說明一：各項活動實際辦理情形視當學期公告而定，依本中心修業規定第24條，凡本中心舉辦之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學生均須參加，無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次，當學期須至本中心進行義務服務3小時，並完成相關要求。

說明二：師資生於結業前須完成E檔案檢定、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教案檢定及教學演示檢定。

## 各項業務辦理時程及流程圖

###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

依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 填寫「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檢附載有抵免科目之成績單、必要時請附授課大綱。

#### 備妥資料親送本中心審查

-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申請本中心未開授之各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學分認定

本項業務僅限跨校修習本中心未能開授之各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者辦理。

(以上須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前往修習)

#### 填寫「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

#### 備妥資料親送本中心審查

- 1、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申請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

###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

依據「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對象為：

- (1) 經甄選通過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 (2) 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非自東海大學畢業者。
- (3) 轉學至本校之大學部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



填寫「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

- (1)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請自行填入已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2) 備妥載有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之所有成績單。



相關系所審查後送回認定結果至師培中心

- 1、依尊重專門知識原則，統一由本中心發文至相關系所，送交相關系所進行審核及認定。
- 2、系所認定完成後送回中心，本中心確認認定結果後，將認定申請書掃描檔電郵給同學確認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